

辽宁省律师协会

辽律发〔2026〕5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律师协会：

辽宁省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辽宁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实施办法

(2026年1月18日，辽宁省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第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律师行业的自律管理，规范对律师和律
师事务所违规行为的处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
法》《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辽宁省律
师协会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
法。

第二条 省、市两级律师协会会员在执业过程中出现的
违规行为，或存在本实施办法未列举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和律师协会管理规范和公序良俗的应予处分的行为，以及对
其实施的投诉受理、调查、处分等活动，均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会员处分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确保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第四条 会员处分工作应当以事实为依据，遵循依法依
规、客观公正、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确保程序公开公
正、高效。

第二章 惩戒委员会

第五条 省、市两级律师协会设立惩戒委员会，(以下

简称惩戒委员会）。省惩戒委员会制定全省律师行业处分相关规则，指导和监督各市工作，处分严重违规会员；市惩戒委员会负责对其他违规会员进行处分。

第六条 惩戒委员会的职责：

- (一) 监督、指导会员规范执业；
- (二) 对会员违反《律师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辽宁省律师协会制定的有关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等行业规则、规定、规范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对违规会员作出处分，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 (三) 根据自愿原则调处律师之间、律师与其所在律师事务所之间、律师事务所之间因执业和管理中发生的纠纷；
- (四) 对会员进行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教育；
- (五) 制定关于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投诉受理查处相关的规则、制度和指导意见；
- (六) 其他与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工作有关的工作职责。

第七条 惩戒委员会由具有八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和相关工作经验，或者具有律师行业管理经验、熟悉律师行业情况的人员组成。根据需要，可以聘请相关领域专家担任顾问。

惩戒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由同级律师协会会长办公会提名，经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决定产生，任期与理事会任期

相同。

惩戒委员会的委员由同级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决定产生，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市惩戒委员会主任，是省惩戒委员会委员的当然人选。

市惩戒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应当报省律师协会备案。

第八条 惩戒委员会设立主任会议，由惩戒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秘书长组成，同级律师协会会长、分管副会长可以列席会议。

主任会议的职责：

(一) 决定重大、疑难、敏感案件的立案、调查、听证工作；

(二) 决定事实清楚、撤案处理的案件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已经作出停止执业、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案件表决方式等；

(三) 其他应当由主任会议研究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惩戒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律师协会秘书处的投诉受理查处中心，职责是：

(一) 参与起草投诉受理、调查处理的相关规则和制度；

(二) 接待投诉举报；

(三) 对投诉举报进行初审，对于符合规定的投诉提交惩戒委员会受理；

(四) 负责向惩戒委员会转交司法行政机关、上级律师

- 协会等交办、督办的案件；
- （五）负责向下级律师协会转办、督办案件；
- （六）负责与相关办案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组织协调工作，参与投诉案件调查、处置、反馈工作；
- （七）定期开展对投诉工作的汇总、归档、通报、信息披露和回访；
- （八）研究起草惩戒工作报告；
- （九）其他应当办理的工作。

第三章 处分的种类和处分适用

第十条 对律师协会会员的违规行为，可以给予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其中，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由省律师协会作出。

第十一条 个人会员初次因过失违规，或违规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给予训诫处分。

第十二条 个人会员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但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警告处分：

- （一）泄漏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二）没有代理权限或超越委托权限，从事代理活动，未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三）以诋毁其他会员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

揽业务的；

（四）明示或者暗示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仲裁机构、公证机构、以及其他社会中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律师行业管理规范为其介绍法律服务业务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执业机构法定住所以外的地方设立办公点、接待室的；

（六）违反律师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

（七）违反律师管理规定进行宣传、发布广告的；

（八）违反群体性、敏感性案件相关指导意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违反利益冲突的相关规定的；

（十）代理不尽责的；

（十一）拒不执行律师协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的；

（十二）其他应受警告处分的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个人会员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应当通报批评处分：

（一）没有代理权限或超越委托权限，从事代理活动，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或者接受委托后故意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或者与对方当事人、

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利益的；

(四) 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委托义务或拒绝向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的；

(五) 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怠于行使诉讼权利或合同约定的代理义务，致使委托人的权利受到侵害的；

(六) 违反规定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有偿诉讼或仲裁法律服务的；

(七) 违反律师行业的相关管理规范，接受法律咨询服务介绍、指派、转委托等方式为第三方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

(八) 为其所代理案件的承办法官、检察官、仲裁员等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或者为了承揽案件给予有关人员不正当利益的；

(九) 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声誉或律师职业形象，但未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十) 无正当理由拒不返还或故意毁损案件当事人证据原件（原物）的；

(十一) 严重违反庭审秩序的；

(十二) 因过错导致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重大遗漏或者错误，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的；

(十三) 违反群体性、敏感性案件相关指导意见，造成

严重后果的；

（十四）拒不接受谈话提醒、责令检讨、责令改正处理的；

（十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违规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十六）其他应受通报批评处分的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个人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公开谴责处分：

（一）具有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

（二）其他应受公开谴责处分的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个人会员有下列行为的之一，应当给予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分：

（一）具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行为，造成重大损失或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

（二）其他应当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处分的违规行为。

律师协会拟对违规会员作出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决定时，可以事先或者同时建议同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该会员给予相应期限的停业整顿或者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会员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期限的停业整顿或者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的，该会员所在的律师协会应当直接对其作出中止会员权利相应期限的纪律处分决定。

第十六条 个人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取消会员资格处分：

- (一) 具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行为，被司法机关确认为行为违法，造成重大损失或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
- (二) 因非过失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 (三) 其他应当给予取消会员资格处分的违规行为。

省律师协会拟对违规会员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决定时，应当事先建议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吊销该会员的执业证书。

会员已经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的，省律师协会直接对其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团体会员因过失违规，或者违规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给予训诫处分。

第十八条 团体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给予警告处分：

- (一) 变更名称、章程、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合伙人协议等事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的；
- (二) 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但情节轻微的；
- (三) 不按规定统一收案、统一收费、统一保管案卷的；
- (四) 为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印制律师名片、标

志，出具其他有关律师身份证明，或者以报纸、网络等公示方式明示其具有律师身份，或者已知本所人员有上述行为而不予制止的；

（五）违反群体性、敏感性案件相关指导意见，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拒不接受律师协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的；

（七）本所安排、放纵非律师人员以律师名义通过网络营销、电话营销等方式接谈案件，或向当事人虚假承诺的；

（八）其他应受警告处分的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团体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一）利用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二）违反利益冲突规定，提供法律服务的；

（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诋毁团体会员或个人会员的声誉；

（四）泄漏当事人的商业机密或者个人隐私，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五）委托人指定的代理律师因故无法履行代理职责，又未能及时另行指派律师接替代理职责而对委托人造成不利后果的；

（六）与法律咨询服务结构违规合作，或违反律师行业

的相关管理规范，接受、指派、放任所内律师接受法律咨询服务介绍、指派、转委托等方式为第三方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

（七）违反群体性、敏感性案件指导意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拒不接受律师协会作出的谈话提醒、责令检讨、限期改正处理的；

（九）其他应受到通报批评处分的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团体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公开谴责处分：

（一）具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违规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

（二）其他应受到公开谴责处分的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团体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分：

（一）具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所列行为，造成重大损失或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

（二）其他应当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处分的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团体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取消会员资格处分：

（一）具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所列行为，被司法机关确认为行为违法，造成重大损失或社会影响特别恶劣

的；

（二）其他应当给予取消会员资格处分的违规行为。

省律师协会拟对违规会员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决定时，应当事先建议省司法厅依法吊销该会员的执业许可证。

会员已经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许可证的，省律师协会直接对其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会员有其他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的行为，可以视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的处分。

律师事务所放任、怂恿或者指使律师从事违法违规行为的，与违法违規律师一并予以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

- （一）初次违规并且情节显著轻微或轻微的；
- （二）承认违规并作出诚恳书面反省的；
- （三）自觉改正不规范执业行为的；
- （四）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良后果发生或减轻不良后果的；
- （五）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的情形。

对免予处分的会员，惩戒委员会可以对其及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予以警示。

第二十五条 会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加重处分：

(一) 拒不接受律师协会或司法行政机关的检查、监督，不配合对其投诉的调查的；

(二) 投诉处理期间，拒绝提交业务档案、拒绝回答询问或者拒绝申辩的，视为逃避、抵制和阻挠调查，或在被投诉后订立攻守同盟、隐匿证据材料、提供伪证、阻挠调查的；

(三) 对投诉人、证人以及惩戒委员会、投诉受理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威胁、恐吓或打击报复的；

(四) 曾因同类违规、违法行为受过行业处分或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再实施同类违规、违法行为的；

(五) 其他应给予加重处分的行为。

第四章 投诉登记、受理与立案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中的投诉是指向律师协会控诉、举报、检举会员有违规行为。

投诉人是指向律师协会或其他行业主管机关控诉、举报、检举会员有违规行为的人。被调查会员是指被控诉、举报、检举会员，或没有投诉人投诉，律师协会依职权调查处分的涉嫌违规会员。

第二十七条 对会员涉嫌违规案件的投诉登记、受理、立案、调查和纪律处分，由涉嫌违规行为发生时该会员所属

律师协会管辖。被调查时，涉嫌违规的会员已经加入其他市律师协会的，该市律师协会应当协助其原属律师协会进行调查。

违规行为持续期间，被调查的会员先后加入两个以上市律师协会的，所涉及市律师协会均有调查和纪律处分的管辖权，由最先立案的市律师协会行使管辖权。

已经受理的投诉案件，经审查发现不应由该律师协会受理的，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律师协会投诉或移送有权的律师协会处理。

市律师协会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省律师协会指定管辖。

第二十八条 投诉人可以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律师协会投诉，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诉。

对于没有投诉人投诉的会员涉嫌违规行为，律师协会有权主动调查并作出处分决定。

第二十九条 接待投诉的工作人员应当对投诉进行登记，制作接待投诉记录，填写投诉登记表，妥善保管投诉材料，并完成以下工作。投诉需有事实和理由以及相关的基本证据：

（一）当面投诉的，应当认真作好记录，记明投诉人与被投诉会员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投诉事由、投诉时间等，必要时征得投诉人同意可以录音。投诉材料不齐全的，应当

告知投诉人补齐材料后再提交。对记录的主要内容须经投诉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盖章。无关人员不得在场旁听和询问。

(二)信函投诉的，应当作好收发登记、转办和保管等工作。

(三)电话投诉的，要耐心接听，认真记录，并告知投诉人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四)对司法行政机关委托律师协会调查的投诉案件，应办理移交手续。

(五)对司法行政机关交办、转办、督办的会员违规案件和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提出建议的案件，应当受理并办理相应的材料交接手续。

(六)境外提起的投诉，所提交的材料形成于境外的，应办理相应的公证、认证手续。公证和认证程序参照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律师协会在收到投诉材料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对投诉材料进行审查，并移交惩戒委员会。惩戒委员会应当在接到投诉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案件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诉，不予立案：

- (一)不属于律师协会管辖范围的；
- (二)应由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其他律师协会处理的；
- (三)情节较轻，且超过处分时效的；

- (四) 投诉对象不明确;
- (五) 匿名投诉或者投诉人身份无法核实或投诉人无法联络, 导致相关事实无法查清的;
- (六) 投诉事实不清, 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或者证据材料不足的;
- (七) 投诉证据材料不足的, 要求予以补正, 投诉人不予补正或补正不足的;
- (八) 证据材料与投诉事实没有直接或者必然联系的;
- (九) 对律师协会决定不予立案或已经作出处理结论的投诉, 没有新的事由和证据, 对同一会员重复投诉的;
- (十) 投诉人系投诉所涉案件的利益冲突方, 投诉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或所涉案件正在相关部门处理的;
- (十一) 投诉事项已由法院、仲裁机构受理或正在处理或处理完毕的, 或者正在其他行政部门处理的;
- (十二) 投诉事项已经和解、调解的;
- (十三) 投诉所提交的材料为外文的, 未提供中文翻译的;
- (十四) 其他不予立案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决定不予立案的, 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书面说明不予立案的理由, 但匿名投诉的除外。

需由司法行政机关或其他律师协会处理的投诉案件, 律

师协会应当制作移送处理书，随投诉资料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告知投诉人。

第三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建议函，公安机关投诉案件，司法行政机关委托调查或者上级律师协会交办、督办的投诉案件，应当立案。但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建议函，公安机关投诉案件未附相应材料，且经书面通知后仍未提供的，可以不予立案。

会员存在涉嫌违规行为，但没有投诉人投诉的，经惩戒委员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应当立案。

第三十四条 惩戒委员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被调查会员发出书面立案通知。立案通知中应当载明立案的主要内容，有投诉人的，应当列明投诉人名称、投诉内容等事项；投诉人递交了书面投诉文件的，可以将投诉文件的副本与通知一并送达被调查会员；该通知应当要求被调查会员在收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并要求在同一期限内提交业务档案等书面材料。逾期未提交的，不影响案件处理。

送达立案通知时，同时告知本案调查组成员和日常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姓名，告知被调查会员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并向被调查会员所在执业机构发出《立案告知书》。

第五章 投诉处理程序

第一节 回避

第三十五条 惩戒委员会委员、调查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投诉人、被调查会员有权向律师协会申请其回避：

- (一) 与投诉人或者被调查会员有近亲属关系的；
- (二) 与被调查会员在同一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 (三) 投诉所涉案件的办理期间，与被调查会员在同一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 (四) 被调查会员为本人所在的律师事务所；
- (五) 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情形。

前款规定，也适用于惩戒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听证庭组成人员、复查委员会委员。

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等机构不属于被申请回避的主体，不适用回避。

第三十六条 惩戒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所在律师协会会长或者主管惩戒工作的副会长决定；副主任的回避由惩戒委员会主任决定。

惩戒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惩戒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决定。

第三十七条 被调查会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在申辩期限内提出。

对提出的回避申请，律师协会或者惩戒委员会应当在申请提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记录在案，此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三十八条 投诉案件的处理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

第三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诉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违规行为情节轻微，可能受到警告以下处分的；

(二) 被调查会员对被投诉事实无异议，或承认违规行为，可能受到警告以下处分的；

(三) 投诉人为对方当事人的，或与被调查会员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四) 违规事实已经生效法律文书认定，当事人无异议的；

(五) 其他经惩戒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投诉案件。

第四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

(一) 被调查会员不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

(二) 被调查会员不配合调查, 或者存在对抗调查行为的;

(三) 案件事实复杂、争议较大的;

(四) 可能对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

(五) 退回补充调查的, 或经省律师协会复查后发回重审的;

(六) 依职权追加被调查会员的;

(七) 存在从重、加重处分情节的;

(八) 其他不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投诉案件, 由惩戒委员会指定一名委员进行调查。调查可以通过书面审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进行。调查报告可将投诉人、被调查会员意见总结概述, 列明事实和观点, 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二条 惩戒委员会可以设立简易案件审议小组, 对简易程序处理的投诉案件处理结果进行表决。表决可通过线下或线上的方式进行, 表决案件结果时, 采用一票否决制, 对没有通过的案件转为普通程序继续处理, 已进行的调查工作继续有效。

第四十三条 投诉人为对方当事人, 其所涉案件聘请律师的, 惩戒委员会可以就投诉问题向该律师询问相关情况, 该律师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四条 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投诉案件, 过程时限

不受限制，调查处理期限合并为二十个工作日，自惩戒委员会对投诉案件立案之日起算。

简易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的，普通程序的办案期限自变更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五条 在适用简易程序的过程中，如果发现案件不符合简易程序适用条件，或者出现其他不宜继续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应当转为普通程序进行处理。

第三节 普通程序

第四十六条 适用普通程序的投诉案件，惩戒委员会应当委派两名以上委员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成立由惩戒委员会委员和律师协会邀请的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共同调查。

调查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案情。调查范围不受投诉内容的限制。调查发现投诉以外的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当一并调查，无需另行立案。发现其他会员涉嫌有与本案关联的涉嫌违规行为的，律师协会可以依职权进行调查。

第四十七条 调查人员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者直接询问投诉人、被调查会员等方式开展调查，并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调查人员可以询问被调查会员，出示相关材料，并制作笔录。

调查人员应当按规定的期限完成调查工作，并在调查、收集、整理、归纳、分析全部案卷调查材料的基础上，形成本案的调查终结报告，报告应当载明会员行为是否构成违规，是否建议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被调查会员拒绝提交业务档案、拒绝回答询问或者拒绝申辩的，视为逃避、抵制和阻挠调查，应当推定其具有被举报事实和行为。

第四十八条 与案件有直接关联的事实或者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或者发生其他导致调查无法进行的情形的，经惩戒委员会主任及主管会长批准可以中止调查，待相关程序结束后或者相关情形消失后，再行决定是否恢复调查，中止期间不计入办案时限。

第四十九条 适用普通程序的投诉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办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主管副会长或惩戒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长三十个工作日。

达成和解或者投诉人撤销投诉，但是涉嫌违规的行为应当予以处分的，可以继续进行调查处理程序。

受理或立案时被调查会员已经自行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调查处分程序中止。被调查会员恢复执业时重新启动。

第四节 调解

第五十条 对当事人有调解意愿的案件，应积极促成当

事人和解或者达成调解协议。但依职权受理调查、没有投诉人或不适宜调解的除外。

调解应当坚持合法、自愿的原则。

第五十一条 在立案前、调查中、听证、处分执行等阶段均可进行调解，调解时间累计最长不超过三个工作日，调解期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时限。

复查过程中不进行调解。

第五十二条 惩戒委员会进行调解的，可以采用电话、电子信息等便捷方式通知案件相关人员到场。

第五十三条 经律师事务所调解处理或投诉人与被调查会员自行达成和解的，可以向惩戒委员会或投诉中心提交书面撤回投诉申请。

第五十四条 投诉人与被调查会员达成和解、调解，或者违规行为受到投诉人谅解的，可以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分的依据，但不能替代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分。

第五十五条 调解、和解或者撤回投诉不必然构成纪律处分程序的终结，仍需予以纪律处分的，应当转为惩戒委员会的调查程序。

第五节 处理决定程序

第五十六条 惩戒委员会在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被调查会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被调查会员要求听证的，应

当在惩戒委员会告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
惩戒委员会认为有必要举行听证的，可以组织听证。

第五十七条 惩戒委员会决定听证的案件，按照《辽宁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听证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五十八条 惩戒委员会应当在听取或者审阅听证庭评议报告或者调查终结报告后集体作出决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决定由出席会议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如评议出现三种以上意见，且均不过半数时，将最不利于被调查会员的意见票数依次计入选项不利于被调查会员的票数，直至超过半数为止。调查人员和应回避人员不参加表决，不计入出席会议委员基数。

第五十九条 惩戒委员会委员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决定评议情况保密。

第六十条 惩戒委员会会议作出决定后，应当制作书面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投诉人的基本信息；
- (二) 被调查会员的基本信息、律师执业证书号码、所在律师事务所；
- (三) 投诉的基本事实和诉求；
- (四) 被调查会员的答辩意见；
- (五) 惩戒委员会依据相关证据查明的事实；
- (六) 惩戒委员会对本案作出的决定及其依据；

(七)申请复查的权利、期限;

(八)作出决定的律师协会名称;

(九)作出决定的日期;

(十)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

第六十一条 惩戒委员会根据集体表决结果，分别作出决定：

(一)不符合立案条件，或因程序性问题需要撤销案件、终结调查的，撤销案件；

(二)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确认被调查会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处分；

(三)被调查会员初次违规并承认违规行为，且情节轻微的，免予处分；

(四)违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确认被调查会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被调查会员违规行为严重，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行政机关，并提出处罚建议。

被调查会员违规行为涉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可能构成刑事犯罪的，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律师协会应及时报告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上一级律师协会，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十二条 决定书经惩戒委员会主任审核后，由律师协会会长或者主管副会长签发。

第六节 送达与执行

第六十三条 处理投诉案件所涉及的通知书、决定书等文书，可以直接送达，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

前款文书应当在签发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由律师协会送达被调查会员，同时将决定书报上一级律师协会备案。

根据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作出决定的，应当在决定书签发后十个工作日内送达投诉人。

根据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作出决定的，应当在决定书签发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送达投诉处理结果告知书。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决定书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六十四条 受送达是个人会员的，可以由其所在律师事务所主任或合伙人、或者行政及前台人员签收；受送达是团体会员的，可以交其律师事务所主任或者合伙人、或者行政主管及前台人员签收。

第六十五条 受送达拒收时，将文书邮寄给受送达律师事务所在司法行政机关登记的法定住所，视为送达。

第六十六条 会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查。

申请复查的案件，按照《辽宁省律师协会会员处分复查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六十七条 会员对惩戒委员会作出的处分决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复查的，或者申请复查后由复查委员会作出维持或者变更原处分决定的，为生效的处分决定。生效的处分决定由该决定书生效时被处分会员所属的律师协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惩戒委员会认为会员的违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行政机关，并向其提出处罚建议。同一个违法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不再建议行政处罚。

第六十九条 训诫、警告处分决定应当由作出决定的律师协会告知所属律师事务所。重大典型律师违法违规案件和律师受到通报批评处分决定生效的，应当在本地区律师行业内进行通报。公开谴责及以上处分决定生效的，应当向社会公开披露。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吊销执业证书、取消会员资格等行政处罚、行业处分决定生效的和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违法违规案件，可以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报刊、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披露。

第七十条 对党员律师作出行业处分的，应按照本会的相关工作规则将处分决定书报送对应的党组织。

市律师协会应当根据省律师协会的要求及时报送处分

决定文书，公开谴责以上处分的公示以及汇编工作有省惩戒委员会负责。

第七十一条 律师协会决定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可以同时责令违规会员接受专门培训或者限期整改。

专门培训可以采取集中培训、增加常规培训课时或者律师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限期整改是指要求违规会员依据律师协会的处分决定或者整改意见书履行特定义务，包括：

(一) 责令会员向委托人返还违规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其它费用和财物；

(二) 责令会员因不尽职或者不称职服务而向委托人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收取的律师服务费；

(三) 责令会员返还违规占有的委托人提供的原始材料或者实物；

(四) 责令会员因利益冲突退出代理或者辞去委托；

(五) 责令会员向委托人开具合法票据、向委托人书面致歉或者赔礼道歉等；

(六) 责令就某类专项业务连续发生违规执业行为的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进行专项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另行给予单项处分；

(七) 律师协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整改措施。

第七十二条 对于受到行业处分的会员，依据省律师协

会相关规定采取惩戒联动措施。在处分影响期间内，根据处分种类确定会员年度考核等级，对个人会员实习指导律师的担任、专业水平评定、职称评审工作予以限制，对会员参加行业表彰、个人会员在各级律师协会任职予以限制，并不得推荐个人会员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社会职务，已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社会职务的，将依规将行业处分结果向各任职机关予以通知通报。

会员受到公开谴责以下处分的，处分文书生效后的下一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等级评定应为基本称职。受到中止会员权利处分的，处分文书生效后的最近一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等级评定应为不称职。

第七十三条 违规会员或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拒绝或不配合处分、专门培训或限期整改的，惩戒委员会可以对该违规会员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上述行为，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第七十四条 所有处分决定以及执行情况应当记入被处分会员的执业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会员违规行为自发生之日起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一般不再予以立案。违规行为情节或者后果严重的，

超过上述规定期限仍需给予纪律处分的，由惩戒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决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规行为结束之日起计算，违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实施终了之日起计算。

会员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后，还应当给予相应的行业纪律处分的，自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刑事处罚的司法裁决生效之日起计算本条第一款的处分时效。

第七十六条 市律师协会可以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工作规程及处分的执行程序，可以对本实施办法规定的期间加以调整另行规定。

第七十七条 惩戒委员会换届，上一届已经进入处分程序的案件，换届后由新一届惩戒委员会继续完成处分程序，上一届已经完成的工作、生效的决定仍然有效。

第七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均包括本数。

第七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未规定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八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辽宁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辽宁省律师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